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,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秉着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宗旨开展工作,从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多方面行使监督职责。

(一)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,对公司的重要、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。
- 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- 4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- 5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 投票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。

(二)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,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。监事

会认为: 2022 年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,履行义务。公司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三)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认真审核公司会计报表,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。

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后认为: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, 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公司所存在的违规问题,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(四)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,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,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,目前正在督促公司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,持续深入开展公司内部自查整改,从内控制度建设、人员管理、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,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,查漏补缺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,完善落实各项制度,全面加强管控,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(五)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,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开,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。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,公司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